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986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駿翔租賃有限公司、夏堃植、周承誼間請求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相對人駿翔租賃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正
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其最新公司變更
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
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（經查，其法
定代理人現為張祐瑄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